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葛亮、田斌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 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9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条件的说明.....	31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6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保荐人、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六合 宁远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博行言心	指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州泰弘	指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究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 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 属于医药精细化学品, 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 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 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创新药	指	New Drug, 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品, 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 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董事会秘书:	宋世云
联系电话:	010-89475063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bellenchem.com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简称“CCSO”），致力于服务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公司明确将化学合成相关服务作为立身之本，聚焦于化学合成方法和工艺的研究创新，构建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 CDMO/CMO 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简称“化学合成 CRO”、“C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简称“化学合成 CDMO”、“CCDMO”）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公司在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在药物发现阶段，专注于化学创新，快速打通合成路线，实现目标化合物的快速交付；在临床前毒理药理研究阶段，专注于合成工艺的效率优化及化合物的快速交付，配合客户进行 IND 申报；在早期临床供应阶段，专注于合成工艺的规模放大和工艺安全评价，提升合成工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临床后期阶段，专注于车间生产工艺路线的持续优化和工艺可靠性验证，配合客户进行 NDA 申报；在商业化生产阶段，专

注于确保产品的及时供应、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和绿色化。

公司打造的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及其运作模式，符合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赋能全球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助其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提高研发效率，最终实现药物早日上市。同时，在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在客户产品生命周期的早期即介入，有助于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罗氏、吉利德、强生、武田制药、默克、拜耳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Enanta、ORIC、DiCE、福泰制药、Incyte、Ventyx、QuriEnt 等；公司亦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和誉生物、百济神州、贝达药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快速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17.69 万元、42,137.01 万元、49,312.61 万元和 **31,427.51 万元**，**2020-2022 年度**的复合年增长率 34.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26 万元、**6,259.56 万元**、**7,510.89 万元**和 **4,524.61 万元**。

2、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立身之本，经过多年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深耕，公司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针对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了重点攻关、经验累积，通过自主研发重点打造了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个专业技术平台，旨在持续提升有机合成化学水平，工艺路线设计水平，工艺放大管理能力等，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化学合成服务。

公司各专业技术平台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对应情况、技术来源情况及创新类别情况如下：

专业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特殊反应技术开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专业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发平台	氟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高压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超低温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分子蒸馏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新技术应用平台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催化剂筛选平台	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研发水平

(1) 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的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729.4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多项认定或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认证时间	主体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05	六合宁远
2	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10	六合宁远
3	顺义区创新创业型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9	六合宁远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1.07	六合宁远
5	“创客北京 2020”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创新顺义”2020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6	六合宁远
6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05	六合宁远
7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发开发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3	六合宁远
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0.12	六合宁远
9	创新簇建设企业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11	六合宁远
10	企业创新簇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10	六合宁远
1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10	六合宁远
12	2020年“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0”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二等奖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0.09	六合宁远
1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05	六合宁远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认证时间	主体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2	六合宁远
15	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12	烟台宁远
16	2022年度山东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山东省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2022.11	烟台宁远
17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7	烟台宁远
18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06	烟台宁远
19	烟台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5	烟台宁远
20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4	烟台宁远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12	烟台宁远
22	烟台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06	烟台宁远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12	上海罕道

(2)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94.34 万元、4,097.52 万元、5,310.63 万元和 **2,69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9.72%、10.77% 和 **8.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2,697.89	5,310.63	4,097.52	2,694.34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比例	8.58%	10.77%	9.72%	9.84%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26,889.46	121,079.45	110,659.89	98,00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199.57	102,116.86	92,924.22	83,62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0%	12.59%	12.56%	2.83%
营业收入（万元）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净利润（万元）	5,562.29	8,779.13	7,689.64	3,44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66.01	8,794.40	7,676.10	3,46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24.61	7,510.89	6,259.56	2,63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4	0.2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24	0.2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9.02%	8.70%	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6.58	12,405.84	9,475.65	6,113.2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8%	10.77%	9.72%	9.84%

注：上表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末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占有率较低及成长性风险

国内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众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所以行业内既有全产业链一体化公司，也有在产业链某阶段具备特色的企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

公司创立于 2010 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通过技术和口碑的积累，开拓了化学合成 CRO 业务，并不断将业务向产业链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延伸，目前已经具备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力。但公司为行业后进入者且业务相对聚焦，与国内部分起步较早、布局齐全、产业链涉及范围广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可能对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物审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且得益于全球医药外包订单向亚太区转移，以及国内工程师红利带来的成本优势，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和 CDMO 企业快速成长。但一方面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凯莱英等龙头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仿制药、原料药企业、科研试剂供应商等凭借各自优势相继进入市场，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的竞争有所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当前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在生产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对国内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也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1%、47.26%、47.38% 和 44.69%，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

客户需求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加之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研发进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15,214.30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36,578.97 万元。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8%、46.18%、43.84%和 **63.35%**,若未来公司因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为下游创新药研发、生产提供重要支撑,受下游创新药企业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客户创新药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研发失败或者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或者创新药企业客户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并主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等,都将对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来颁发、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则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13,707.14 万元、

22,035.10 万元、32,476.12 万元和 **14,00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8%、52.29%、65.86%和 **44.58%**。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57.91 万元、269.62 万元、-1,073.67 万元和 **-137.21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2.98%、-11.23%和 **-2.15%**。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7、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美国、法国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各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商务拓展，包括潜在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等。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及苏德泳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前述 7 人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合计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为 49.79%。上述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1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8.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葛亮、田斌担任本次六合宁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葛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信捷电气、火星人、恒勃股份等 IPO 项目，红太阳非公开、东音股份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至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驰翔精密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船智能、汇宇制药、葫芦娃、兰

州银行、濮阳惠成、远东传动、科林环保等 IPO 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银星能源非公开、利亚德非公开、神火股份非公开、宇通客车配股等再融资项目，西仪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长春高新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作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目前负责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有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万晓佳，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万晓佳先生：工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珀莱雅可转债、中泰集团公司债、银江孵化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伟、王天阳、兰廷蓬、华凌昊、王越、张健、张仁春。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申昊科技、火星人、瑞丰银行、华旺科技、金逸影视、仙琚制药、天宇药业、圣达生物、蚂蚁集团、永安期货、工大科雅、恒勃股份等 IPO 项目，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长海股份非公开、迪安诊断非公开、天宇药业非公开、银轮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杰克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华电集团公司债、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中泰证券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ABS）、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天阳先生：保荐代表人、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工学硕士，现任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友医疗 IPO、昂利康 IPO、康龙化成 IPO、方达控股 H 股 IPO、汇宇制药 IPO、澳斯康 IPO（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兰廷蓬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灿勤科技 IPO、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华凌昊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永安期货 IPO、高信技术 IPO（在审）、传化智联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越女士：保荐代表人、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泰生物 IPO、统联精密 IPO、埃索凯 IPO（在审）、卓谊生物 IPO（在审）、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健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沪光股份 IPO、澳斯康 IPO（在审）、一品制药 IPO（在审）、利德曼非公开、葫芦娃非公开、国机汽车非公开、国机汽车公司债、荣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仁春先生：国际商务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信达证券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除持有保荐人 5.00% 以上股份的企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钟鼎五号、华盖信诚、达晨创联、福州泰弘、夏尔巴一期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 股份外，保荐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注重科技技术创新，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积累了众多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立身之本，经过多年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深耕，公司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针对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了重点攻关、经验累积，通过自主研发重点打造了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个专业技术平台，旨在持续提升有机合成化学水平，工艺路线设计水平，工艺放大管理能力等，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化学合成服务。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公司各专业技术平台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对应情况、技术来源情况及创新类别情况如下：

专业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氟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高压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超低温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分子蒸馏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新技术应用平台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催化剂筛选平台	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	-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专业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线开发平台			

公司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对下游应用领域的理解,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技术积累和 CRO/CDM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而形成的专有技术,且在工艺技术、产品品质、材料耗用、生产效率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的认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和惯例,同时又具有自身特色,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2)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下:

专业技术平台	平台对应的具体技术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并安全使用各类高反应活性物料进行研发、生产活动,并开发总结了比较先进的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流程。公司在易燃、高毒、严重放热、大量产生气体等特殊反应方面具有丰富、成熟的工艺放大技术储备,用于支持高反应活性物料在药物合成生产工艺中的使用。
	氟化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已熟练掌握氟化技术,并对特殊氟化反应的工艺放大建立了安全创新的放大工艺。公司在亲电氟化、三氟甲基化、脱氧氟化、SNAr 氟、芳香胺通过四氟硼酸盐的重氮盐官能团转化为氟(Balz-Schiemann 反应)等方面均有丰富的工艺放大技术储备,用于支持含氟药物分子或药物合成中间体的生产。
	高压反应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高压反应技术,公司可以进行 80 个大气压,温度 150℃ 的高压反应,并将高压反应技术广泛用于吡啶及喹啉氢化反应、烯烃及羰基的均相催化不对称还原以及芳香卤代物的氨解等。
	超低温反应技术	公司采用超低温无氧反应的合成反应器,反应釜本体采用具有夹层的双层结构,与液氮发生器相连,液氮通过雾化后喷入反应釜本体内,雾化后的液氮由于与空气接触面广而迅速汽化为低温氮气,在此过程中吸收大量的热,迅速将反应釜本体内温度降低,降温效果快速显著,无需大量液氮循环制冷,降低设备运行成本。
	分子蒸馏技术	公司采用的短程蒸馏技术,使分子蒸馏能达到超低真空度,同时采用两级回收瓶,使真空的密封性能更好。在蒸馏的同时,重相和轻相组份均能连续取样进行检测,凭借短暂的进料液体滞留时间和高真空性能的充分降温来达到最佳的混合效率,以及最佳的物质和热传导性。这种高效的热分离技术可达到最小的产品降解和最高的产

专业 技术 平台	平台对应的 具体技术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品质量，并且物料暴露于加热壁的时间非常短，产品耗能小。
新技 术应 用平 台	酶催化药物 合成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构建了酶催化平台。该酶催化平台集酶的构建、酶的发酵、酶的筛选、酶催化工艺优化以及放大生产于一体。对于药物合成的某些特定反应，公司首先从现有酶库进行高通量筛选获得能够催化合成反应的酶，然后根据初步的筛选结果及产品目标导向，进行相关手性及转化率等方面的工艺优化，来提高相关参数以实现手性转移性合成、手性拆分的目的。公司主要将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运用于还原酶催化反应、脂肪酶催化反应和转氨酶催化反应，并已具备数例成功应用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放大生产的案例。
	微通道连续 反应合成技 术	通过多年对业内药物合成技术的持续跟进和自主研发创新，结合国际大型制药公司新药合成的最新技术理念，公司已熟练掌握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并将其应用于氧化反应、选择性锂化等生产过程中，可提高反应过程收率和安全性，实现化学品的连续可控生产。
	光化学反应 合成技术	通过多年对药物绿色合成技术的钻研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公司利用光化学反应器实现了烯烃的顺反异构化及环的加成、卤化、消去、开环等反应，其中代表性的例子为高张力双环的合成反应及一种吡咯羧酸脱羧硼酸化反应。
催化 剂筛 选平 台	金属催化和 配体筛选技 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建立了催化剂和配体库，用来筛选碳-碳、碳-氧、碳-氮偶联反应的最佳催化剂和配体，包括高压不对称氢化反应催化筛选和催化偶联反应。公司研发中心不断丰富各类反应的催化剂和配体数目。
新分 子设 计及 路线 开发 平台	-	公司围绕杂环化合物、螺环、桥环等特殊结构特征进行了一系列新颖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及合成。通过使用、组合这些药物分子砌块，可以帮助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发现阶段快速获得大量候选化合物用于筛选和评估，并高效发现化合物结构和活性关系，最终确定临床候选物，从而缩短新药研制的时间和降低经济成本；通过大量的药物分子砌块库的积累，不仅在公司自身为客户进行 CRO 项目设计路线给予经验帮助，同时有库存的药物分子砌块通过内部采购为加速项目交付提供帮助；同时对其中具有良好市场反馈和需求的重点化合物自主进行放大工艺的研究，实现了公斤级到百公斤级的放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核心技术，创造性地满足客户相关高难度、复杂、全新化合物研发需求，助力新药研发进展。部分典型应用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	公司的技术创新	下游研发管 线适应症	下游研发 管线所处 阶段	下游研发管线简 介
1	Bellen00036390	公司利用重氮化反	非小细胞肺	获批上市	一款靶向 KRAS

序号	项目	公司的技术创新	下游研发管线适应症	下游研发管线所处阶段	下游研发管线简介
	重氮化合成卤代萘中间体项目	应安全生产技术，成功实现了氨基重氮化的放大生产，实现了从公斤级到吨级的安全生产，成为实现重氮化安全生产的少数公司之一	癌		G12C 的小分子抑制剂，KRAS G12C 突变存在于约 14% 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3-4% 的结直肠癌患者以及 2% 的胰腺癌患者，市场空间较大
2	Bellen00035872 关键步骤铱催化研发及放大生产项目	公司通过筛选实现关键的铱催化步骤，以及通过工厂设备选型、改造来匹配苛刻的催化反应条件，最终实现接近吨级的催化放大生产，体现了公司在复杂及高精度化学合成方面的能力	复杂性尿路感染	临床III期	一款新型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对于近年来逐年增加的碳青霉烯耐药的细菌感染，与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联用有强有力的抗菌疗效
3	Bellen00060414 氮杂嘧啶类医药中间体催化研发并放大项目	公司通过催化剂筛选平台进行催化剂的种类、条件、当量等筛选和工艺优化，最终降低催化剂成本，提高收率，并实现放大交付	肝细胞癌	临床II期	一款靶向 FGFR4 的小分子抑制剂，能够通过抑制 FGFR4 的自身磷酸化并阻断 FGFR4 向下游通路活化的信号传导，从而抑制肿瘤细胞生长增殖
4	Bellen00061054 吡啶类医药中间体催化研发并放大项目	公司通过催化剂筛选平台进行催化剂的种类、条件、当量等筛选和工艺优化，成功地替换了昂贵的钯催化剂，大大降低了成本	非小细胞肺癌	临床 I / II 期	一款靶向 KRAS G12C 的小分子抑制剂，用于二线及以上治疗带有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5	Bellen00061090 手性氨基酸中间体研发并放大项目	公司通过高压反应技术与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相结合，成功实现了高	银屑病	临床 II 期	一款可口服的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17 (IL-17) 小分子拮抗剂，

序号	项目	公司的技术创新	下游研发管线适应症	下游研发管线所处阶段	下游研发管线简介
		立体选择性的不对称氢化反应，得到关键的手性氨基酸中间体，避免了使用消旋体的拆分，节省了物料，降低了成本			IL-17 细胞因子在先天免疫和宿主防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6	Bellen00061896 苯氨类关键中间体项目	公司利用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成功进行了 Curtius 重排反应，实现了从公斤级到百公斤级的安全生产	银屑病、克罗恩病等	临床 II 期	一种口服选择性酪氨酸激酶 2 变构抑制剂 (TYK2)，有潜力用于治疗与炎症相关的免疫疾病 (包含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与狼疮等)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化学合成 CRO/CDMO 研发与生产的关键领域，并已在服务及产品中实现应用，服务及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社会效益，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 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立身之本，自主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掌握的上述核心技术应用于具体服务或产品，并在实践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

报告期内，在化学合成 CRO 方面，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服务项目所涉药物分子近 4,000 个，涉及肿瘤、艾滋病、炎症、疼痛、自身免疫等多种疾病治疗领域。在化学合成 CDMO 方面，公司在艾滋病、肿瘤、银屑病等多个重大疾病治疗领域，为处于临床 I-III 期或申请上市阶段的合计超过 30 个新药研发管线（仅为公司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到的客户研发管线信息）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公司的研发成果及提供的化合物或中间体在客户创新药研发进程中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1）协助研发生产：公司可协助客户完成药品临床前阶段、临床阶段、商业化阶段过程中的研发及生产工作，使得客户能够优化配置资源，更多投入核心技术研发；

（2）提高研发生产效率：公司能够在创新药开发早期阶段介入，整体布局工艺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且保障创新药原料质量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促进技术迭代：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流程，与客户可通过专业化分工协同发展、攻克技术难点，产品技术平台迭代加快，并实现更快的研发速度。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体系形成的产业化科技成果，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公司产销规模得以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4,291.88 万元、40,237.78 万元、48,329.52 万元和 **30,090.9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4%、95.47%、97.97% 和 **95.75%**，**报告期内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服务和产品的规模化销售，是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集中体现。

（3）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推进项目研发，相关项目紧跟市场新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以实现技术转化及批量化生产为目标。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预算超过 200 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配备人数	研发预算	研发内容
1	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合成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800	杂环医药中间体的路线设计筛选，工艺优化，质量研究，分析方法开发
2	催化平台的建立与技术开发	小试、工艺研发及基础研究	10	700	催化平台的建设，催化反应的筛选及合成应用探索，或中间体工艺开发及优化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配备人数	研发预算	研发内容
3	不对称含氮杂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390	不对称含氮杂环医药中间体路线设计, 工艺研发, 质量研究及分析方法开发
4	特殊试剂及反应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1	350	涉及特殊试剂及特殊反应的路线设计,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
5	含手性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1	650	完成各类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 手性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
6	催化氢化筛选工艺开发与深入研究	小试、工艺研发及基础研究	10	300	完成催化氢化筛选平台的建设工作, 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
7	不对称合成设备及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及基础研究	11	350	完成医药中间体的工艺优化, 手性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设备研究
8	多取代多芳香杂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0	350	完成各医药中间体的路线设计筛选,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
9	基础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350	完成基础医药中间体相关项目的路线设计筛选,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手性分析方法开发
10	高活反应平台技术开发及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9	200	高活反应的平台建设, 相关项目路线设计,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
11	新型目录化合物的设计及合成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11	450	设计和研发各类新型的目录化合物, 丰富公司的目录库和各类合成方法
12	酶库建设及酶催化技术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9	300	通过不断发酵新的种类的酶来扩展酶库, 利用酶催化技术优化项目工艺
13	活性官能团稳定转化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300	针对活性官能团相关项目进行稳定转化反应的合成路线设计,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分析方法开发
14	手性氟化技术路线开发与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12	200	手性氟化技术的开发, 合成路线设计及开发,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15	芳香杂并环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0	200	芳香杂并环类相关项目的路线设计筛选, 工艺优化,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阶段	配备人数	研发预算	研发内容
					质量及分析方法研究
16	多手性医药中间体放大合成工艺开发	小试及工艺研发	10	200	多手性医药中间体放大合成路线筛选, 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及手性分析方法开发
17	超低温反应放大工艺开发与方法研究	小试及工艺研发	8	200	超低温反应放大合成路线筛选, 工艺优化, 后处理工艺优化, 质量研究

公司在研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以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为主, 在研项目均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 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研发完成后将不断稳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能力, 预计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94.34 万元、4,097.52 万元、5,310.63 万元和 **2,697.89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9.72%、10.77%和 **8.58%**。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2,697.89	5,310.63	4,097.52	2,694.34
营业收入	31,431.63	49,331.23	42,148.81	27,372.98
比例	8.58%	10.77%	9.72%	9.84%

2、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态势, 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具有成长性

(1)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市场成长空间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 2017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约为 490 亿美元, 2021 年增长至 710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 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达 1,185 亿美元。此外, 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 2021 年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159 亿美元, 预计至 2026 年, 全球药物发现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320 亿美元, 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5.0%。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从 394 亿美元增长至 63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5%。在细分领域，2017 年至 2021 年，小分子药物 CDMO 市场规模从 269 亿美元增长至 39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0.4%。

受益于医疗需求不断释放，医药市场迅速扩容，医药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全球医药外包服务市场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市场成长空间。

(2) 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国家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将“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作为生物经济 4 大重点领域之一，并对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作出专门部署。

《“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聚焦生物医药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营高效的实验室体系。

公司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腾盛博药、济煜医药、和誉生物、百济神州、贝达药业等。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国家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战略。

(3)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具备了专注的服务理念和卓越的服务精神、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高效的集成研发能力和前沿技术应用、专业的人才团队和高效的管理体制、优质的客户资源、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 EHS 管理体系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关优势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6、

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4) 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强、业绩成长性高

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在 CRO/CDMO 行业深耕十余年，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自身的技术、服务以及“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充分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与众多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和创新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2023**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4**位的诺华集团、**2023**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12**位的吉利德等。报告期内，客户和市场对公司研发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充足的订单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2022 年度新签订单 5.46 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合计**2.1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业绩规模均快速扩张，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化学合成 CRO 及化学合成 CDMO。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17.69 万元、42,137.01 万元、49,312.61 万元和**31,427.51**万元，2020-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36%，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全球及中国新药研发支出不断增长

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9%，保持稳健增长。另外，得益于工程师红利及产能成本优势，CRO 和 CDMO 产业逐渐由欧美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1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约为 2,057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8%，中国创新药转型开启研发高速投入阶段。

全球及中国新药研发支出的不断增长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②报告期内新增产能较多，为业绩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建设施工，2020 年 2 月起，该项目的 B12 车间、B11 车间及 B13 车间陆续投入使用，为发行人带来新增产能，发行人反应釜体积由 2020 年末的 95,000 升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74,860 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的快速提升为业绩增长提供了物质保障。

③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势逐渐凸显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能够覆盖小分子药物研发的整个周期。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或提供化学合成 CRO 服务，在小分子药物开发初期即与客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充分发挥“小分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紧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发展，不断优化和完善药物分子化学合成路线和工艺，在客户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符合阶段化需求的化学合成服务。在公司持续提供化学合成服务的助力下，创新药企业前端 CRO 业务需求逐步拓展至 CDMO 业务需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上升。

2) 利润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5.26 万元、6,259.56 万元、7,510.89 万元和 4,524.61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562.29	8,779.13	7,689.64	3,44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6.01	8,794.40	7,676.10	3,46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61	7,510.89	6,259.56	2,635.26

3) 资产规模成长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4,454.88	58.68%	67,551.52	55.79%	61,347.26	55.44%	61,050.56	62.29%
非流动资产	52,434.58	41.32%	53,527.93	44.21%	49,312.62	44.56%	36,958.23	37.71%
资产总计	126,889.46	100.00%	121,079.45	100.00%	110,659.89	100.00%	98,008.7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陆续完成融资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对企业的成长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拓展市场，以可靠的技术能力和优质的服务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凭借广阔的市场前景、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预计未来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3、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4.1.6 生物医药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业务深度服务于新药研发核心环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对照《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694.34 万元、4,097.52 万元和 5,310.63 万元, 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0.39%, 符合标准; 最近三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72.98 万元、42,148.81 万元和 49,331.23 万元,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25%, 高于 20%, 符合标准。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业务属于“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所处行业为“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公司所处行业为“4.1.6 生物医药服务”。公司所从事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研发业务深度服务于新药研发核心环节, 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人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 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

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化学合成服务，应用于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征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声明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 CRO/CDMO 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18.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18.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59.56 万元和 7,510.89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人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

事项	工作安排
定	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六合宁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六合宁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万晓佳
万晓佳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亮 田斌
葛亮 田斌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